

國立交通大學生科院非侵入式 3D 活體分子影像系統使用切結書

一、儀器使用規定：

1. 本儀器以一般組織或細胞樣本為主，若須進行其他具感染性樣品實驗，須先與該儀器技術操作員討論。
2. 禁止帶手套操作電腦。
3. 使用本儀器需依標準操作流程進行，請務必遵守儀器使用之規定，若經管理者發現三次違反者，將停止使用權利。
4. 使用完請保持儀器之清潔和清理操作台面，確實填寫儀器使用登記表並通知儀器負責人到場檢查（清潔以 70%酒精擦拭）。
5. 儀器發生故障時，請儘速告知技術人員，勿自行拆裝儀器，並請將儀器故障情形，迅速告知該儀器技術操作員或管理者。若因個人因素所造成之儀器損壞，請由個人負擔維修相關費用。
6. 氣體麻醉裝置禁止使用 Isoflurane 外之氣體麻醉劑。
7. 自備 DVD 燒錄片存取影像相關資料，嚴禁止使用 USB 存取。禁止將檔案留存於電腦中，違反者，停止使用權一個月。
8. 若有經 IVIS 儀器使用而發表論文期刊，可抵用一次使用費。

二、儀器操作預約：

1. 必須於預定使用日前一週前登記預約，並繳交申請書。
2. 預約確定後，若因故無法使用，務必使用前三日事先告知取消，若未於三日前取消者，則視同使用該預約時段，仍必須繳費。

附註：

1. 收費均自預約時間起算，每超過 10 分鐘以上則以一小時為計，若因前者使用而造成的延誤，則不予列計。
2. 若超過預約時間 30 分鐘未上機，得將此時段安排給其他需要上機者，若發現實驗出問題無法上機，請立即取消預約，否則此預約時段費用照收。
3. 經預約排定時間後，若因故未能使用，請務必提早 3 日通知取消。若未於三日前取消者，則不予以退費。為避免浪費人力、時間、藥品及雷射壽命，請勿任意取消。

使用者已詳讀上述共軛焦顯微系統之儀器管理辦法及規則，並願意遵守上述規定，且指導教授或實驗室負責人同意負責在不當使用情形下，引起儀器損害之賠償責任。

使用者簽名：_____

使用者之實驗室負責人簽名：_____

使用實驗室(單位)：_____

聯絡電話 (或校內分機)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電子信箱：_____

儀器管理老師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